

就業服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p>	<p>第一條 為促進國民就業，以增進社會及經濟發展，特制定本法；<u>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u></p>	<p>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仍須個案判斷，並不因後段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地位，反易因此衍生爭議，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通例刪除後段規定。</p>
<p>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p> <p>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p> <p>二、<u>留置求職人或員工之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u></p> <p>三、<u>侵占所持有或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u></p> <p>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p>	<p>第五條 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雇主對求職人或所僱用員工，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星座、血型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p> <p> 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為不實之廣告或揭示。</p> <p>二、<u>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u></p> <p>三、扣留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或收取保證金。</p> <p>四、指派求職人或員工從事違背公共秩序</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第二項修正如下：</p> <p>(一)第二款：鑒於求職人或員工之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係屬個人物品，不宜於勞雇雙方合意之情況下，即得由雇主保管、留存或持有，爰刪除所定「違反求職人或員工之意思」文字。至於雇主為員工辦理延長居留許可、掛號就醫、依法須於工作場所揭露外國人專業證照（例如醫師證書、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等情事，因有必要暫時或短暫持有求職人或員工之身分證明文件，且於用畢後即行歸還，尚非屬本款規範雇主不得留置之情形，併予說明。</p> <p>(二)第三款：考量現行實務，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除有扣留求職</p>

<p>或善良風俗之工作。</p> <p>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p> <p>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p>	<p>或善良風俗之工作。</p> <p>五、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p> <p>六、提供職缺之經常性薪資未達新臺幣四萬元而未公開揭示或告知其薪資範圍。</p>	<p>人或員工財物而延不交還外，尚有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侵占自己持有求職人或員工財物情形，爰將是類涉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五條普通侵占罪或第三百三十六條業務侵占罪者，納為本款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之情事。至刑法第三百三十七條侵占遺失物罪並不以持有為要件，爰不屬本款範疇，併予說明。</p>
<p>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u>未依規定與雇主、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簽訂書面契約。</u></p> <p>二、<u>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u></p> <p>三、<u>留置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u></p> <p>四、<u>扣留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u></p>	<p>第四十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u>辦理仲介業務，未依規定與雇主或求職人簽訂書面契約。</u></p> <p>二、<u>為不實或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廣告或揭示。</u></p> <p>三、<u>違反求職人意思，留置其國民身分證、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u></p> <p>四、<u>扣留求職人財物或收取推介就業保證金。</u></p> <p>五、<u>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u></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鑒於序文所定從事就業服務業務之文義，已可涵括第一款之辦理仲介業務、第九款及第十五款之辦理就業服務業務，爰為期精簡，刪除前開款次所定文義重複之文字。</p> <p>(二)考量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其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不得有之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所定情事，除發生於現行各款所定人員外，亦有發生於受聘僱之外國人之情形，爰於前開款次增訂「受聘僱外國人」等文字。</p> <p>(三)第三款：求職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p>

<p>五、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p> <p>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p> <p>七、<u>仲介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u>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p> <p>八、<u>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u>，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p> <p>九、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u>經法院判決有罪</u>。</p> <p>十、違反雇主或勞工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u>身分證明文件</u>或其他相關文件。</p> <p>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p> <p>十二、未依規定<u>申請變更許可、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u>。</p> <p>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p>	<p>六、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p> <p>七、仲介求職人從事違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工作。</p> <p>八、<u>接受委任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u>，提供不實資料或健康檢查檢體。</p> <p>九、<u>辦理就業服務業務</u>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p> <p>十、違反雇主或勞工之意思，留置許可文件、身分證件或其他相關文件。</p> <p>十一、對主管機關規定之報表，未依規定填寫或填寫不實。</p> <p>十二、未依規定辦理變更登記、停業申報或換發、補發證照。</p> <p>十三、未依規定揭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收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p> <p>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p> <p>十五、<u>辦理就業服務業務</u>，未善盡受任</p>	<p>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係屬個人物品，縱經求職人同意，交由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或其從業人員留置，亦有不宜，爰刪除所定「違反求職人意思」文字。另為期所定人員權益之周延保護，參照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增訂「或要求提供非屬就業所需之隱私資料」文字。</p> <p>(四)第八款：鑒於實務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除接受雇主委任辦理就業服務外，亦有發生未受委任卻偽冒雇主名義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宜之情事，爰刪除本款所定「接受委任」文字。</p> <p>(五)第九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從業人員從事就業服務業務有恐嚇、詐欺、侵占或背信情事，涉及依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得廢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之處分，為期明確應定明其處罰之時機，爰於本款增訂「經法院判決有罪」文字。</p> <p>(六)第十二款：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事項涉及勞雇雙方權益，故</p>
--	---	---

<p>十四、經主管機關處分停止營業，其期限尚未屆滿即自行繼續營業。</p> <p>十五、未善盡受任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p> <p>十六、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p> <p>十七、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p> <p>十八、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犯<u>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u>之罪。</p> <p>十九、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p>	<p>事務，致雇主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或致勞工權益受損。</p> <p>十六、租借或轉租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證或就業服務專業人員證書。</p> <p>十七、接受委任引進之外國人入國三個月內發生行蹤不明之情事，並於一年內達一定之人數及比率者。</p> <p>十八、對求職人或受聘僱外國人有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p> <p>十九、知悉受聘僱外國人疑似遭受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為性侵害、人口販運、妨害自由、重傷害或殺人行為，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入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p>	<p>依規定如欲變更許可證登記事項前，應先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變更許可。惟實務上屢見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於未向原許可機關申請變更前，即逕自辦理變更工商登記，卻無相關規定據以裁罰加以遏止，於本款明確禁止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許可之行為。</p> <p>(七)第十八款及第十九款所定情事，涉及應依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處罰緩及廢止設立許可之處分，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爰將該二款所定犯罪行為，按先普通法後特別法順序及涉犯條文或罪名予以定明。</p> <p>(八)第二十款：考量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九款所定情事，幾盡將目前實務上面臨之違規行為列舉，且本款涉及第六十七條第一項裁罰規定，所定情事未臻明確，有違處罰明確性原則，爰刪除本款。</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	--	---

<p><u>關勞工事務之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人口販運防制法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u>，而未於二十四小時內向主管機關、出國管理機關、警察機關或其他司法機關通報。</p> <p>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u>二十、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u></p> <p>前項第十七款之人數、比率及查核方式等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一條之一 國外之人力仲介公司，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認可，始得於國外辦理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中華民國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之工作。</p> <p>前項國外之人力仲介公司申請認可之條件、期間、展延、廢止認可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國外之人力仲介公司於國外辦理仲介其本國人或其他國家人民至我國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管理，爰於第一項定明應向我國申請認可。</p> <p>三、第二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就國外之人力仲介公司申請認可之相關事項訂定法規命令。</p>
<p>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p>	<p>第四十六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之工作，除本法另有</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第三款：為配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各種課程均可聘僱</p>

<p>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p> <p>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p> <p>三、下列學校<u>或課程</u>教師：</p> <p>(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p> <p>(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課程。</p> <p>(三)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u>課程</u>。</p> <p>(四) 依<u>私立學校法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之學科課程</u>。</p> <p>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p> <p>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p> <p>六、藝術及演藝工作。</p> <p>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p> <p>八、海洋漁撈工作。</p> <p>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p>	<p>規定外，以下列各款為限：</p> <p>一、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p> <p>二、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p> <p>三、下列學校教師：</p> <p>(一) 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專以上校院或外國僑民學校<u>之教師</u>。</p> <p>(二)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u>合格外國語文課程教師</u>。</p> <p>(三)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科教師。</p> <p>四、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教師。</p> <p>五、運動教練及運動員。</p> <p>六、<u>宗教、藝術及演藝</u>工作。</p> <p>七、商船、工作船及其他經交通部特許船舶之船員。</p> <p>八、海洋漁撈工作。</p> <p>九、家庭幫傭及看護工作。</p> <p>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p>	<p>外國人擔任教師，以提升國人英語能力之政策，外籍教師不限於從事外國語文教學工作，並參照私立學校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經核准後得附設外國課程部或班，爰於序文增訂「或課程」文字，並配合刪除第一目所定「之教師」及第二目所定「合格外國語文教師」，並增訂第四款規定。</p> <p>(二) 第六款：考量從事傳揚宗教教義、傳道、弘法行為，係屬宗教活動，非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工作範疇，且外籍宗教人士來臺從事上開活動，須向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取得傳教弘法簽證，即另已有一定行政程序之規定可資遵循，爰刪除本款所定「宗教」等字。</p> <p>(三) 第十一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p>十、為因應國家重要建設工程或經濟社會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p> <p>十一、其他因性質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之工作。</p> <p>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p>	<p>發展需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工作。</p> <p>十一、其他因<u>工作性質</u>特殊，國內缺乏該項人才，在業務上確有聘僱外國人從事<u>工作</u>之必要，經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p> <p>從事前項工作之外國人，其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雇主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聘僱外國人，須訂立書面勞動契約，並以定期契約為限；其未定期限者，以聘僱許可之期限為勞動契約之期限。續約時，亦同。</p>	
<p>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u>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u>，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p> <p>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p>	<p>第四十八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應檢具有關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不須申請許可：</p> <p>一、各級政府及其所屬學術研究機構聘請外國人擔任顧問或研究工作者。</p> <p>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序文：為因應其他法律所定雇主聘僱外國人工作申請許可之不同程序規定，諸如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五條規定，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本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學校教師之工作者，應檢</p>

<p>二、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p> <p>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p> <p>四、<u>經許可永久居留者。</u></p> <p>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p> <p>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p>	<p>國民結婚，且獲准居留者。</p> <p>三、受聘僱於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進行講座、學術研究經教育部認可者。</p> <p>前項申請許可、廢止許可及其他有關聘僱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前後之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受聘僱外國人入境後之健康檢查，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醫院辦理之；其受指定之資格條件、指定、廢止指定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p> <p>受聘僱之外國人健康檢查不合格經限令出國者，雇主應即督促其出國。</p> <p>中央主管機關對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得規定其國別及數額。</p>	<p>具相關文件，向教育部申請許可情形，以及藝術工作者依同法第十條規定，得自行檢具相關文件，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爰為序文之修正。</p> <p>(二)第四款：為友善依入出國及移民相關規定，取得永久居留許可之外國人，在臺期間不論生活、就學、工作等均能與本國人之權利義務相同，爰放寬取得永久居留許可者，免申請許可即得在臺工作。</p> <p>二、第二項至第六項未修正。</p>
---	---	--

<p>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p> <p>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p> <p>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p> <p><u>前項規定之學生，得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u></p>	<p>第五十條 雇主聘僱下列學生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工作時間除寒暑假外，每星期最長為二十小時：</p> <p>一、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大專校院之外國留學生。</p> <p>二、就讀於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僑生及其他華裔學生。</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現行僑外生在臺就學期間工作，本即無須透過雇主，得自行逕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規定檢具相關文件，向勞動部申請工作許可，爰為明確是類人員申請方式及依據，增訂第二項規定。</p>
<p>第五十一條 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p> <p>一、獲准居留之難民。</p> <p>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p> <p>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p>	<p>第五十一條 雇主聘僱下列外國人從事工作，得不受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三項、第四十七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十七條第五款、第七十二條第四款及第七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五十五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p> <p>一、獲准居留之難民。</p> <p>二、獲准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續受聘僱從事工作，連續居留滿五年，品行端正，且有住所者。</p> <p>三、經獲准與其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直系血親共同生活者。</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八條第一項但書增訂第四款「經許可永久居留者」於我國工作不須申請許可之規定，爰刪除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刪除第四款規定並明確第一款及第三款人員自行向勞動部申請許可之相關程序及遵循事項之依據，爰為第二項修正。</p> <p>三、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得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所定辦法，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定辦法申請許可。</p>	<p>四、<u>經取得永久居留者。</u></p> <p>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之外國人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p> <p>外國法人為履行承攬、買賣、技術合作等契約之需要，須指派外國人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契約範圍內之工作，於中華民國境內未設立分公司或代表人辦事處者，應由訂約之事業機構或授權之代理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發布之命令規定申請許可。</p>	
<p>第五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p> <p>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之外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不得從事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p>	<p>第五十三條 雇主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如需轉換雇主或受聘僱於二以上之雇主者，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申請轉換雇主時，新雇主應檢附受聘僱外國人之離職證明文件。</p> <p>第五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外國人已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p> <p>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者，不得從事同條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p>	<p>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第一項刪除第四款，爰為第二項修正。</p> <p>二、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p>

<p>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其受聘僱期間應合併計算之，並受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p>	<p>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不得轉換雇主或工作。但有第五十九條第一項各款規定之情事，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p> <p>前項受聘僱之外國人經許可轉換雇主或工作者，其受聘僱期間應合併計算之，並受第五十二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五十三條之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 二、受聘僱之外國人依第四十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辦理健康檢查，檢查不合格。 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四、不符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所定標準有關工作資格之規定。 <p>雇主經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後，其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條新增。 二、為明確規範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之工作，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情事，爰為第一項各款規定。 三、考量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工作之審查作業時程，與入出國管理機關於外國人入國時，始獲知其在外國曾有犯罪紀錄或曾有從事恐怖活動情形之時間落差，致已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為避免應依入出國移民法相關規定強制驅逐出國之人員，得據前開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可在

<p>出國管理機關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五款規定禁止入國者，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廢止其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臺合法工作之矛盾現象，爰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五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p> <p>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p> <p>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p> <p>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率。</p> <p>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p> <p>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p> <p>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p>	<p>第五十四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p> <p>一、於外國人預定工作之場所有第十條規定之罷工或勞資爭議情事。</p> <p>二、於國內招募時，無正當理由拒絕聘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所推介之人員或自行前往求職者。</p> <p>三、聘僱之外國人行蹤不明或藏匿外國人達一定人數或比率。</p> <p>四、曾非法僱用外國人工作。</p> <p>五、曾非法解僱本國勞工。</p> <p>六、因聘僱外國人而降低本國勞工勞動條</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現行第八款：鑒於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八款及第九款修正之規定，已禁止雇主留置所聘僱外國人身分證明文件、工作憑證等文件，並禁止侵占所持有或扣留所聘僱外國人之財物，且本項第十三款復將違反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列為不予核發許可情事之一，爰刪除本款。</p> <p>(二) 現行第九款至第十三款：配合現行第八款刪除，移列為第八款至第十二款。另鑒於現行審查實務對於檢附失效文件之申請案，係以退件方式處理，並以提供失效資料為由，不予核發許可，爰為避免爭議，刪除現行第十一款所定「或失效」文字。</p> <p>(三) 考量現行第十四款情事，除不予核發許可外，並屬修正條文第</p>

<p>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p> <p>八、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p> <p>九、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p> <p>十、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資料。</p> <p>十一、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p> <p>十二、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十三、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第四十二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五條第六項、第五十七條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十款、第六十一條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p> <p>十四、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p>	<p>件，經當地主管機關查證屬實。</p> <p>七、聘僱之外國人妨害社區安寧秩序，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p> <p>八、曾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居留證件或財物。</p> <p>九、所聘僱外國人遣送出國所需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p> <p>十、於委任招募外國人時，向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利益。</p> <p>十一、於辦理聘僱外國人之申請許可、招募、引進或管理事項，提供不實或失效資料。</p> <p>十二、刊登不實之求才廣告。</p> <p>十三、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p> <p>十四、違反本法或依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九條所發布之命令。</p> <p>十五、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所聘僱外國人發生死亡、喪失部分</p>	<p>七十二條第一款規定應廢止招募或聘僱許可等不利益處分之事由，爰為期明確，並究明所定「本法」應涵蓋之相關規定範疇，分列為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所定情事，並於第十五款擴大依本法相關規定所發布命令之範疇，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十五款及第十六款：配合現行第八款之刪除及現行第十四款規定內容分列為修正條文第十三款至第十五款規定，款次配合遞移，另現行第十六款所定其他違反勞工法令，涉及依本條第一項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等處分，基於法律保留原則，爰將所定「法令」修正為「法規」。</p> <p>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款次之調整，爰配合修正。</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	---	---

<p><u>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u></p> <p><u>十五、違反依第四十六條第二項、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三項、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二項、第四十九條或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發布之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u></p> <p><u>十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致所聘僱外國人發生死亡、喪失部分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u></p> <p><u>十七、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規，情節重大。</u></p> <p>前項第三款至第十七款規定情事，以申請日之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或全部工作能力，且未依法補償或賠償。</p> <p>十六、其他違反保護勞工之法令情節重大者。</p> <p>前項第三款至第十六款規定情事，以申請之日前二年內發生者為限。</p> <p>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數、比率，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p>	
<p>第五十四條之一 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雇主本人、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降低受聘僱外國人在臺工作人身安全危害之風險，並避免過度管制雇主聘僱外國人權益，爰明定雇主本人、被看護者或其</p>

<p>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應不予核發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其已核發招募許可者，得中止引進：</p> <p>一、申請日之前二年內，對所聘僱之外國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經檢察機關起訴或緩起訴。</p> <p>二、申請日之前五年內，對所聘僱之外國人犯前款之罪，經法院判決有罪。</p> <p>三、對所聘僱之外國人犯第一款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以外各罪，經法院判刑確定，且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內故意再對所聘僱之外國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八條、性侵害犯罪防</p>		<p>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對所聘僱之外國人犯特定罪行時，依不同情事，分列管制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之期間。</p> <p>三、又衡酌上開人員對所聘僱外國人犯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五條之罪，係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其所生之法益危害及對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權益影響，與所定其他犯罪相較，較為輕微，爰未納入第三款所定應永久禁止管制之情事；另鑒於行為人如獲無罪確定判決或已死亡，因已無可能於聘僱期間對所聘僱外國人生有犯罪行為之實質風險，故無管制之必要。原受管制之雇主、被看護者或其他共同生活之家屬、雇主之代表人、負責人或代表雇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即由中央主管機關解除管制申請期間，併予說明。</p>
--	--	--

<p>治法第二條、人口販運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並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p>		
<p>第五十七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p> <p>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p> <p>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p> <p>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p> <p>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p> <p>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p> <p>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p> <p>八、<u>留置所聘僱外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u></p>	<p>第五十七條 雇主聘僱外國人不得有下列情事：</p> <p>一、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聘僱之外國人。</p> <p>二、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p> <p>三、指派所聘僱之外國人從事許可以外之工作。</p> <p>四、未經許可，指派所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變更工作場所。</p> <p>五、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或未依規定將健康檢查結果函報衛生主管機關。</p> <p>六、因聘僱外國人致生解僱或資遣本國勞工之結果。</p> <p>七、對所聘僱之外國人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強制其從事勞動。</p> <p>八、<u>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護</u></p>	<p>一、參照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之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之情事，增訂第八款規範雇主不法持有所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之範疇及其行為類型，現行第八款之「非法扣留或侵占所聘僱外國人之財物」移列為第九款，其餘部分刪除，並參照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增訂「收取保證金」為第九款雇主招募或僱用員工不得有之情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九款移列為第十款，並酌作修正。</p>

<p><u>工作憑證或其他證明文件。</u></p> <p>九、<u>侵占所持有或扣留所聘僱外國人之財物，或收取保證金。</u></p> <p>十、<u>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中有關強制或禁止規定或應為一定行為而不為者。</u></p>	<p><u>照、居留證件或財物。</u></p> <p>九、<u>其他違反本法或依本法所發布之命令。</u></p>	
<p>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p> <p>一、<u>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u></p> <p>二、<u>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u></p> <p>三、<u>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u></p> <p>四、<u>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u></p> <p><u>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資格、期間、應備文件、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p>	<p>第五十九條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之工作，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得轉換雇主或工作：</p> <p>一、<u>雇主或被看護者死亡或移民者。</u></p> <p>二、<u>船舶被扣押、沈沒或修繕而無法繼續作業者。</u></p> <p>三、<u>雇主關廠、歇業或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經終止勞動契約者。</u></p> <p>四、<u>其他不可歸責於受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u></p> <p><u>前項轉換雇主或工作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u></p>	<p>一、為符合法制體例，爰刪除第一項各款句末之「者」字。</p> <p>二、為符合授權明確性原則，爰就現行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所規範之事項，於第二項予以定明。</p>
<p>第六十條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p>	<p>第六十條 雇主所聘僱之外國人，經入出國管理機關依規定遣送出國</p>	<p>一、本條自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布以來，截至一百零五年</p>

<p>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p> <p>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p> <p>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p> <p>三、被遣送之外國人。</p> <p>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p> <p>第一項費用，應由該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所定人員負擔者，於就業安定基金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以書面行政處分命應負擔者限期繳納。</p> <p>第一項費用，應由該項第三款所定人員負擔者，入出國管理機關應於外國人遣送出國前命其繳納；應負擔者確無資力繳納一部或全部時，由就業安定基金支付。</p> <p>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p>	<p>者，其遣送所需之旅費及收容期間之必要費用，應由下列順序之人負擔：</p> <p>一、非法容留、聘僱或媒介外國人從事工作者。</p> <p>二、遣送事由可歸責之雇主。</p> <p>三、被遣送之外國人。</p> <p>前項第一款有數人者，應負連帶責任。</p> <p>第一項費用，由就業安定基金先行墊付，並於墊付後，由該基金主管機關通知應負擔者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p> <p>雇主所繳納之保證金，得檢具繳納保證金款項等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返還。</p>	<p>止，應負擔第一項規定費用者，百分之九十均為第三款所定被遣送之外國人。考量是類人員多無力負擔該項費用，行政機關於辦理後續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時，該外國人已被遣送出國，相關催繳及執行作業投入大量人力及成本，實不符合成本效益。且考量就業安定基金之用途，不宜過度墊付催繳等相關費用，爰按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負擔費用情形，修正第三項及增訂第四項規定，分別規範就業安定基金墊付後之處理。另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經限期繳納而未繳納者，即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爰刪除第三項「；屆期不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文字。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修正相關文字。</p> <p>二、第二項未修正；另配合第三項之增訂，現行第四項列為第五項，內容未修正。</p>
<p>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按所非法容留或聘僱外國人</p>	<p>第六十三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p>	<p>一、為有效嚇阻並嚴懲非法容留外國人從事工作、聘僱未經許可、許可失效或他人所申請</p>

<p><u>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罰鍰處分送達次日起算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p>	<p>五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四條或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者，除依前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前項之罰鍰或罰金。</p>	<p>聘僱之外國人及以本人名義聘僱外國人為他人工作等行為，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定明其罰鍰數額，按所非法容留或違法聘僱之外國人人數裁處。另為明確五年內再違反行為處罰之要件，參照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六年四月二十七日勞職外字第○九六○五○三四八三號令予以明定。</p> <p>二、第二項未修正。</p>
<p>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u>按所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罰鍰處分送達次日起算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u></p> <p>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u>五年</u>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u>二百四十萬元</u>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p>	<p>第六十四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五年內再違反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意圖營利而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金。</p> <p>法人之代表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 鑒於行蹤不明之外國人自八十一年以來累計至今已逾五萬多人，除影響我國勞動市場之供需及社會安定外，是類人員成為勞力剝削對象情形，亦影響我國之國際形象。</p> <p>(二) 另為與修正條文第六十三條規定，非法容留及違法聘僱外國人工作者，係按非法容留及違法聘僱外國人之人數，處以罰鍰之意旨一致，並考量媒介外國人從事非法工作，除有非法利益外，尚違反第四十二條有</p>

<p>十五條規定者，除依前二項規定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p>	<p>亦科處各該項之罰鍰或罰金。</p>	<p>關不得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規定，其違法性並不低於非法容留或違法聘僱外國人工作之情形。</p> <p>(三) 鑒於現行規定無法有效遏止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及外國人發生行蹤不明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規定，定明其罰鍰按媒介外國人非法工作之人數裁處，並調高五年內再違反者之刑度、罰金額度及定明其處罰之時點。</p> <p>二、參照說明一，可知現行第一項所定處罰規範無法有效遏阻非法媒介情形，且出於營利意圖之違法程度，更甚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情形，爰配合第一項之修正調高第二項規定之罰責。</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第五十七條第八款至第十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p>	<p>第六十七條 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第十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至第十七款、第十九款、<u>第二十条</u>、<u>第五十七條第五款</u>、<u>第八款</u>、第九款或第六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處新臺幣六萬</p>	<p>一、為配合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刪除第二十条、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增訂第八款規定，現行第八款及第九款款次調整情形，並考量違反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形，並非重大違規行為，移列至處罰較輕之修正條文第六十八條第一項規範之</p>

<p>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或第十九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p> <p>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業務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或第十款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之。</p>	<p>刪除情形，爰修正第一項規定所援引修正條文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各款規定情形。</p> <p>二、第二項增訂未經許可從事就業服務而有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九款規定者，為應予處罰之情形。</p>
<p>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款至第五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p> <p>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依入出國及移民法之規定強制驅逐出國，於未出國前，並得暫予收容之。</p>	<p>第六十八條 違反第九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或第六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五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者，按被解僱或資遣之人數，每人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之外國人，應即令其出國，不得再於中華民國境內工作。</p> <p>違反第四十三條規定或有第七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情事之外國人，經限期令其出國，屆期不出國者，入出國管理機關得強制出國，於未出國前，入出國管理機關得收容之。</p>	<p>一、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罰責移列至第一項規範。</p> <p>二、鑒於現行驅逐出國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相關規定為之，並期與該法規定「強制驅逐出國」用語一致，爰為第四項修正。</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第六十九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p> <p>二、<u>違反本法同一條項款規定之行為</u>，受罰鍰處分<u>四次以上</u>。</p> <p>三、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p> <p><u>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主管機關依前項第一款規定處停業處分，並應限期令其返還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屆期未返還者，主管機關應再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u></p>	<p>第六十九條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p> <p>一、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或第四十五條規定。</p> <p>二、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仍未改善。</p> <p>三、一年內受罰鍰處分四次以上。</p>	<p>一、鑒於現行第二款規定「同一事由」，受罰鍰處分三次，有使人誤為同一事由「連續」受罰鍰處分三次之疑慮，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所定「違反本法同一條項款所規定之行為」提升至第二款規定，按其文義僅限於違反本法同一條項款規定行為，實務案例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多次未善盡受任事務，致不同雇主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受地方主管機關就其違反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第十五款之行為多次裁處。另所定「仍未改善」於實務上就是否已改善及有否改善之期待可能性等之認定常生疑義，且本次修正已調整其受裁罰之次數為四次，衡酌其違規情節已屬重大，爰刪除「仍未改善」等文字。</p> <p>二、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因違反第四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經主管機關依第一項規定處停業處分後，為避免其未遵期限返還規定標準以外之費用或其他不正利益，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主管機</p>
--	---	--

		關得據之再處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p>第七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一、有<u>第五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五十四條之一各款</u>規定情事之一。</p> <p>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十款規定情事之一。</p> <p>三、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四、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未依規定安排所聘僱之外國人接受健康檢查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p> <p>五、有第六十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應負擔費用情事，經就業安定基金主管機關通知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p>	<p>第七十二條 雇主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廢止其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p> <p>一、有第五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情事之一。</p> <p>二、有第五十七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六款至第九款規定情事之一。</p> <p>三、有第五十七條第三款、第四款規定情事之一，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四、有第五十七條第五款規定情事，經衛生主管機關通知辦理仍未辦理。</p> <p>五、違反第六十條規定。</p>	<p>一、鑒於雇主有修正條文第五十三條之一及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情事，於申請招募許可、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時，應依各該條規定不予核發許可，惟倘前開情事發生時，並無相關申請案，以該雇主違反前開規定之情形，亦有廢止其其他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之必要，爰為第一款修正。</p> <p>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款次調整，爰修正第二款援引之該條款次。</p> <p>三、為符合處罰明確性原則，爰修正第四款及第五款定明違反各該規定行為之情形。</p>
第七十六條 (刪除)	第七十六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有關罰鍰之強制執行，依行政執行法規</p>

		定辦理即可，爰予刪除。
--	--	-------------